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19-002),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

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957758869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立优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9年2月1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志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长峰科技有限公司)	19898789.75	4285280.41	0	于谦礼、朱志远、翁海滨、浙江志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温州统都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合计		19898789.75	4285280.41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等3户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萧山农商行收购的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抵押	质押	
1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1334.19	706.38	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卫国红、卫观军、孙吉蒙		
2	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	549.98	722.77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卫国红、卫月兴、卫观军、孙吉蒙、杭州阿珥楠针织有限公司		
3	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349.27	197.12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卫月兴、卫国红、徐爱娟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钱斌 联系电话:0571-89773803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3户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光大银行收购的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及对从北京银行收购的湖州智冠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抵押	质押	
1	湖州集全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99.77	378.36	浙江环球轻纺有限公司、舟山市哲南石料有限公司、孙菁、钱大伟、钱哲南		孙菁、钱大伟名下湖州统一家园1幢塔下街196-220号(双号)三层商业营业用房,抵押物房产总建筑面积804.89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582.74平方米
2	海宁市欧派日能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258.49	69.04	王东伟、徐宏霞、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欧诺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精钻螺钉有限公司		
3	湖州智冠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8.18	892.57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州镭宝机械有限公司、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唐云松、胡国琴、安丹、沈朝晖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4月2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钱斌 联系电话:0571-89773803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享有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抵押物情况	
						抵押物名称	抵押物坐落地址
1	杭州金丰管件有限公司	33030120150008490 33030120150009067	988.49	775.97	33100620150019247;33100420150008794;33100420150009306	抵押物:浙江万能通信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房,地址位于富阳市高桥镇高桥东路43号301室,土地使用权面积689.22平方米,性质为国有出让,用途文化用地,土地证号富国用(2013)第000833号,使用期限至2057年。房产面积为2014.68平方米。	
2	浙江海通管桩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8274 33030120150005339 33030120150005066:	1986.16	1136.33	33100120150010476; 3310120150008274-1; 33100120150012136; 33030120150005066-1; 33100120150012409; 33030120150005339-1; 33100420150005750; 33100420150006146	保证人1:杭州森金锌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2:杭州富阳宏盾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3:钱伟军 保证人4:钱福海	
3	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	3301012015000106 33010120150007600 33010120150014202	2950.00	1017.51	3310012015000278; 3301012015000106-1; 33010120150007600-1; 33100120150016099; 33010120150014202-2; 33100620150014985; 33100620150028530; 3310012015000278-1; 33010120150007600-2;	保证人1:杭州富阳宏盾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2:富阳绮缕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人3:钱伟军 保证人4:钱福海 抵押物:由富阳海通管桩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座落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38-40号商业用房三间,建筑面积910.55平方米,土地分摊面积90.15平方米,商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46年,他项权证号:富房他证字第120107号。	
4	浙江中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10120100006070 33010120110000208 33010120110027661 33010120110028012 33010120110028302 33010120110040441 33030120110022272 33030120110027779 33030120110030039 33030120110030771 33030120110031829 33030120110032650 33030120110033915	2536.18	5162.36	33100620110047173; 33100620100009391; 33100620110032226; 33100520110007209; 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承诺书	保证人1:福瓦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2:周岳 保证人3:吴峰 保证人4:张杰 保证人5:陈国平 保证人6:陈思恩 保证人7:陈荣 保证人8:陈星 保证人9:林俊艳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利息(部分外币贷款已按基准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